附件2

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命名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　为规范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、命名工作，推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是司法部、民政部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授予的荣誉称号，每二年命名一次。

　　第三条　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申报、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、发挥实效、示范引领、动态管理原则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办法适用下列村：

　　（一）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推荐，申报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。

　　（二）已获得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荣誉称号的。

　　第五条　申报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一般应具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。

　　第六条　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　　（一）村民委员会申报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县、市、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查、推荐。

　　（二）司法部、民政部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。

　　（三）对符合条件的村，在媒体进行公示。

　　（四）公示期满无异议，予以命名。

　　第七条　申报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自评表。

　　（二）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。

　　第八条　对已命名的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定期组织复评。

　　（一）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　　（二）司法部、民政部依据相关规定，作出复评决定。

　　（三）复评决定一般包括：保留、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。

　　（四）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、书面审核、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。

　　第九条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荣誉称号：

　　（一）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　　（二）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，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。

　　（三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严重刑事犯罪案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。

　　（四）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　　（五）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　　第十条　被撤销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荣誉称号的，经创建达到标准，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村被合并或拆分的，由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司法部、民政部，司法部、民政部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司法部、民政部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的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指导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各地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分级制定管理办法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由司法部、民政部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